

安龙县2025年中央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栖凤街道 箐山村、乐欢村、么塘村、岩怀村太阳能路灯安装项目 采购需求公示

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安龙县2025年中央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栖凤街道箐山村、乐欢村、么塘村、岩怀村太阳能路灯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2025GZHXJZXT0637

采购预算：87.66万元

最高限价：87.66万元

二、公示期限（不少于 2 个工作日）

时间：2025-xx-xx至2025-xx-xx

三、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预算确定依据：安龙县关于下达2025年第一批中央和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安财农(2025)83号）

项目批复依据：关于印发《安龙县2025年中央及省级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实施方案(第一批)》的通知

四、项目联系人（公示期限内，优先反馈意见给代理机构）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安龙县人民政府栖凤街道办事处

项目联系人：李主任

联系电话：0859-2291698

2、代理机构

代理全称：贵州和煦林樾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黄女士

联系方式：18083401688

五、附件

1. 需求公示. PDF

2. 资格条件

六、资格要求

6.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规定的条件，投标人资格要求如下：

6.1.1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6.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扫描件），审计报告包括企业提供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新成立的公司只需提供开标前任意一个月的会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1.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开标截止之日前2024年以来任意三个月有依法缴纳税收和开标截止之日前2024年以来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相关材料(需盖有征收部门印章)；

6.1.4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6.1.5投标人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等记录名单的承诺函，查询截止时间：报名时间至开标时间期间；（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6.1.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合同

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1.7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1.8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2 本项目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无

6.3 其他要求：

6.3.1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

本采购项目须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安装完成，供货商须指定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各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否则采购人可以通过罚款或以不良行为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处罚。投标人作出相应承诺，不提供承诺函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上述拟投入人员承诺必须对本工程持认真负责态度，供货及安装期间若经发现上述人员无故未至现场三次，采购方则有权中止合同（承诺格式由投标人自拟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承诺函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6.3.2项目承建要求

6.3.2.1项目合同工期：2个月。

6.3.2.2项目严格遵照黔人社发〔2021〕14号)的文件要求，项目承建单位要在项目中标签订实施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将中标资金的2%以上且不低于5万元的农民工工资存入采购人指定专用账户，提供真实有效的用工人员名单，并在项目区做好“两欠”工作公告公示，签订相关协议及《承诺书》，同时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贯彻落实6项制度（即劳动合同全员签订、农民工实名考勤、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款分账拨付、工资

专户开设、工资保证金存储、工资银行代发6项制度），确保“两欠”工作落到实处。承诺格式由投标人自拟提供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承诺函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6.3.2.3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若未支付代理服务费的，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投标时由投标人做出相应承诺。不提供承诺函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通过。（提供原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6.4 投标人需提供两个及两个以上相同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七、项目建设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

货物采购及安装具体实施以《安龙县2025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太阳能路灯新建项目技术参数及补助标准》为准。

7.1建设内容

- （1）箐山村太阳能路灯安装47盏。
- （2）乐欢村太阳能路灯安装80盏。
- （3）幺塘村太阳能路灯安装240盏。
- （4）岩怀村太阳能路灯安装120盏。

7.2货物采购及安装具体实施以《安龙县2025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太阳能路灯新建项目技术参数及补助标准》为准。

八、评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第三章“政府采购方式”第二十六条、第四章“政府采购程序”第三十八条的有关内容，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办法为“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